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資料全文，僅供提供信息之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常琦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仲澤先生、陳陽先生；職工代表董事：閆愛中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樹強先生、彭海清先生及彭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國萍女士、陳勝華先生及吳傑莊先生。

* 僅供識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在中冶大厦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过半数董事推举，会议由李仲泽董事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选举中国中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仲泽先生为中国中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

李仲泽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中国中冶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中国中冶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及其成员构成的议案》

1.同意中国中冶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

2.同意中国中冶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李仲泽（召集人）、陈阳、张树强、彭彭、周国萍；

审计委员会：陈胜华（召集人）、张树强、彭海清、周国萍、吴杰庄；

提名委员会：周国萍（召集人）、李仲泽、陈胜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胜华（召集人）、彭海清、周国萍；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陈阳（召集人）、闫爱中、彭彭、吴杰庄。

3.同意由周国萍女士担任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首席独立董事。

以上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中国中冶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于本日另行披露的《中国中冶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聘任中国中冶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阳先生为中国中冶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陈阳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中国中冶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聘任中国中冶副总裁、总会计师（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广侠先生、董魁先生、肖鹏先生、王波先生为中国中冶副总裁，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同意聘任董魁先生为中国中冶总会计师（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中聘任总会计师（财务总监）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通过《关于聘任中国中冶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常琦先生为中国中冶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常琦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本日另行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3 日

附件：

朱广侠先生简历

1979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朱先生历任中国十七冶建设有限公司机电安装公司第一电气安装工程处副主任、主任，机电安装公司经理助理，机电安装公司酒泉钢厂项目经理部经理，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经理，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国中冶甘肃分公司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7年11月任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19年7月任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7月至2020年7月任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月至2020年8月任本公司总裁助理，2020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朱先生毕业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工程管理专业，是正高级工程师。

朱广侠先生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朱广侠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以及《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董甦先生简历

1978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财务总监）。董先生历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部预算部初级文员、高级文员、部门经理，2013年11月至2016年2月先后任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管理本部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6年6月任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23年4月先后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部副部长、资本运营部部长，2023年4月至2025年7月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部部长、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4年12月至2025年12月任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财务总监）。董先生研究生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专业，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

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甦先生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目前，董

魁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以及《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肖鹏先生简历

1973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肖先生历任中冶集团重庆钢铁设计研究总院炼钢设计室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室主任工程师、设备成套事业部炼钢部部长、炼钢事业部部长兼设备成套事业部副部长，2008年1月至2010年9月任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部长，2010年9月至2011年5月任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5月至2012年3月任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海外业务部部长，2012年3月至2012年11月任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2年11月至2017年9月任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7年9月至2020年6月任本公司总工程师，2020年6月至2025年3月任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5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2025年5月起任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董事长。肖先生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冶金学院钢铁冶金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

肖鹏先生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肖鹏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以及《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波先生简历

1978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裁。王先生历任中冶集团建筑研究总院预应力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MCC新加坡环球影城项目董事，中国京冶国际工程分公司总经理，中国京冶文化产业工程分公司总经理，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院长助理；2016年8月至2024年3月任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7年5月兼任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院院长，2019年10月至2021年8月兼任中国京冶工程技

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海外业务管理部（矿业管理部）部长；2026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王先生大学毕业于天津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建筑工程专业，研究生毕业于天津大学建筑工程学院结构工程专业，获得工学硕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

王波先生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王波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以及《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